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 6GW 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
类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盖章）：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南京路以南、通湖大道以东、广州路以北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12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3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2	营业执照	25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26
附件 4	批复	27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30
附件 6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31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32
附件 8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36
附件 9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件 10	厂区平面布置图	41
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42
附件 12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4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合光能 6GW 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类库				
建设单位名称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开发区南京路以南、通湖大道以东、广州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新建甲类库				
设计生产能力	化学品库 140m ² 、危废仓库 1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化学品库 140m ² 、危废仓库 100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月 2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p>				

	<p>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8年3月20日起施行）；</p> <p>（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天合光能6GW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类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日）；</p> <p>（20）《天合光能6GW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类库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7月19日）；</p> <p>（21）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限制</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th> <th rowspan="2">标准依据</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监控点 1h 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制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		标准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监控点 1h 均值			6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制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		标准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监控点 1h 均值			6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为了规范 6GW 光伏组件项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固废的安全贮存，拟新建一个自用的甲类库作危险品综合仓库，用于贮存、转运厂区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6GW 光伏组件项目生产所需化学品将不再依托组件西厂区内化学品库进行贮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将不再使用，改用作原辅料仓库的一部分。

项目新建甲类库分为两部分，其中化学品库面积约 140m²，危废仓库面积约 100m²，两个房间之间采用防火隔断，内部空间各自独立，不存在混用情况。其中化学品库用于贮存、转运项目生产所用到的危化品原辅料，危废仓库用于贮存、转运项目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0〕58 号）；于 2023 年 7 月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合光能 6GW 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类库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宿开审批环审〔2023〕20 号）；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91MA1WPK0M94001Z，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1371-2023-024-L。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化学品库 140m²、危废仓库 100m² 储存能力。南京艾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环保相关资料及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储存时间为 24h/d。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	
新建甲类仓库	化学品仓库	240	140	240	140
	危废仓库		100		100

本项目新建甲类库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修订版）》（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17版）》（GB50222-2017）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并配套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①甲类仓库的耐火等级为二级，房间之间采用实体防火墙相隔。
- ②甲类仓库的疏散门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 ③甲类仓库内的照明灯具采用防爆型，所有可产生静电的工艺装置、设备、管架均设置静电接地。
- ④仓库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独立的报警系统，其数据采集系统采用专用的数据采集单元或设备。仓库内每个检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大于 7.5m，报警器具有相对独立、互不影响的报警功能，能区分和识别报警区位号。
- ⑤仓库内均设有排风系统，上下均设排风口，在室外均设有开关，风管、风机法兰、支吊架均做防静电处理。通风系统的通风管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风机由室外设置的控制箱控制，经常启动，确保库房通风良好。
- ⑥拟建仓库内设置足够容量的导流槽（1m³），对泄漏物进行收集。

表 2-2 建设项目新增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排风换气系统	防爆轴流排风机, 2.2KW, 10000m ³ /h	1	1	用于保持仓库内空气流通
2	危废库集气装置	防爆轴流排风机, 2.2KW, 4000m ³ /h	1	1	用于危废仓库内废气收集
3	可燃气体探测器	最小检测浓度 500ppm	2	2	与中控室连接
4	防爆摄像头	/	2	2	与保安室监控系统连接

项目另购置货架若干，设防漏防腐蚀托盘，用于存放化学品及危险废物；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装卸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所使用叉车为厂区现有。

化学品库					
化学品种类	环评设计最大储存量 (t)	环评设计周转量 (t/a)	实际建设最大储存量 (t)	实际建设周转量 (t/a)	备注
助焊剂	10	46	10	46	20L/桶，密封包装未拆封，置于托盘
无水乙醇	3	10.6	3	10.6	20L/桶，含量≥99.7%，密封包装未拆封，置于托盘
危废仓库					
危废种类	环评设计最大储存量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建设最大储存量	实际建设产生量 (t/a)	备注

			(t)		
废机油	1.5	3	1.5	3	危废代码为 900-214-08
废活性炭	2.1	4.2	2.1	4.2	经过脱附处理, 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废无纺布	0.5	1	0.5	1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废催化剂	0.2	0.4	0.2	0.4	危废代码为 900-049-50
黏胶废物	30	60	30	60	以新带老措施产生,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表 2-3 项目仓储规模一览表

表 2-4 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T, I	密闭铁桶 200L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塑料袋加编织袋密闭
3	废无纺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In	塑料袋加编织袋密闭
4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T	塑料袋加编织袋密闭
5	黏胶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 In	塑料袋加编织袋密闭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全厂环评设计能力	全厂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830m ²	60830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18484m ²	18484m ²	丁类, 无变化
	原辅料仓库	9577m ²	9577m ²	丁类, 无变化
	化学品仓库	140m ²	140m ²	新建
	综合楼	2910.8m ²	2910.8m ²	无变化
	门卫	63.21m ²	63.21m ²	无变化
	非机动车棚	1587.6m ²	1587.6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185940t/a	18594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47952t/a	47952t/a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19201 万 kWh/a	19201 万 kWh/a	厂区建有 1 座 110kV 变电站
环保工程	废气	2 套,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H2) 并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CO 催化氧化炉处理风量: 2000m ³ /h	2 套,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H2) 并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CO 催化氧化炉处理风量: 2000m ³ /h	无变化
		危废仓库相对密闭, 设集气装置收集危废暂存所产生的有机废气, 接二级活	危废仓库相对密闭, 设集气装置收集危废暂存所产生的有机废气, 接二级活	本项目新增,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H3达标排放, 风量4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H3达标排放, 风量4000m ³ /h	
	废水	全厂生活污水4795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全厂生活污水4795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噪声	安装减振垫, 车间密闭,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安装减振垫, 车间密闭,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场	100m ²	100m ²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
	危废仓库	100m ²	100m ²	项目建成后, 现有危废仓库改用作原辅料存储

2.3 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不新增生活污水。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化学品入库、出库工艺流程：



图 2-1 化学品库工艺流程图

化学品工艺流程：

供应商将企业订购的化学品通过运输车送至化学品库，使用叉车及人工搬运的形式将化学品搬至化学品库内暂存，再根据生产线需求对暂存的化学品进行出库。项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是包装完好的成品（桶装），存储过程无须打开、分装或更换包装，不采用储罐储存，无“大小呼吸”废气排放，属于密闭存储，因此，本项目且库存储物质过程无废气排放。

2、危废仓库入库、出库工艺流程：



图 2-2 危废仓库工艺流程图

危废仓库工艺流程：

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危险废物通过叉车及人工搬运的形式送至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均密闭暂存，部分含挥发性有机物成分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总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达暂存期后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派危废运输车上门，再将暂存的危险废物送至危废运输车，完成出库。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厂外运输工作。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5。

表 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化学品库 140m ² 、危废仓库 100m ²	化学品库 140m ² 、危废仓库 100m ²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助焊剂最大贮存量 10t、无水乙醇最大贮存量 3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 1.5t、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 2.1t、废无纺布最大贮存量 0.5t、废催化剂最大贮存量 0.2t、黏胶废物最大贮存量 30t	助焊剂最大贮存量 10t、无水乙醇最大贮存量 3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 1.5t、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 2.1t、废无纺布最大贮存量 0.5t、废催化剂最大贮存量 0.2t、黏胶废物最大贮存量 30t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南京路以南、通湖大道以东、广州路以北	宿迁经济开发区南京路以南、通湖大道以东、广州路以北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仓储规模一览表见表 2-3, 生产工艺见图 2-1、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仓储规模一览表见表 2-3, 生产工艺见图 2-1、2-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危废仓库相对密闭，设集气装置收集危废暂存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3 达标排放。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废气：危废仓库相对密闭，设集气装置收集危废暂存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3 达标排放。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废催化剂、黏胶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废催化剂、黏胶废物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对比情况

种类	废气产污环节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有组织	危废仓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H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H3)	与环评设计一致



二级活性炭



标识牌

3.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集气系统和排风换气系统工作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废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废催化剂、黏胶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法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T, I	3	0	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 (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4.2	0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T,In	1	0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T	0.4	0	
黏胶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60	0	

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 100 平方米。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合光能 6GW 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类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3〕20 号），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不产生工业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2	本项目库内化学品以密封桶装形式运入库内存储，不涉及化学反应及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危废仓库内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相关排放限值。	已落实。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3 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相关排放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集气系统和排风换气系统工作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危废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废催化剂、黏胶废物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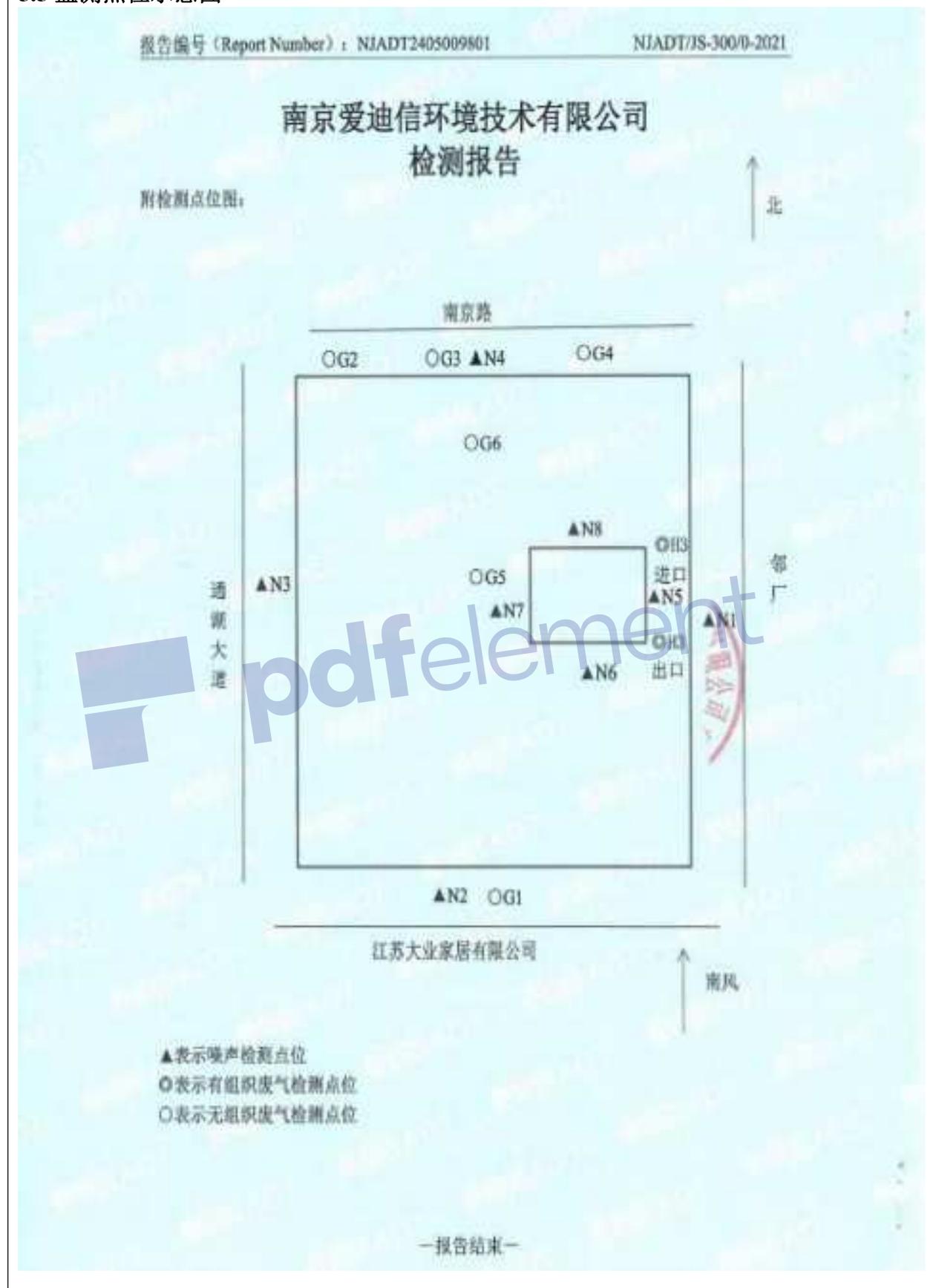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合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u>1</u> 上风向+ <u>3</u>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暂存间外 1 米处	2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H3 废气进口+废气排口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 2 个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各点 1 次/天,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05月10日、2024年05月11日对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6GW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类库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天合光能6GW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类库，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工程名称	化学品种类	设计最大储存量（吨/年）	项目实际生最大储存量（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贮存量（t）	
				2024.5.10	2024.5.11
化学品仓库	助焊剂	10	10	10	10
	无水乙醇	3	3	0.3	0.3
危废仓库	废机油	1.5	1.5	0.54	0.54
	废活性炭	2.1	2.1	0	0
	废无纺布	0.5	0.5	0.0079	0.0079
	废催化剂	0.2	0.2	0	0
	黏胶废物	30	30	2.54	2.5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4.05.10	H3 废气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15	5.46	0.019
			第二次	4086	5.49	0.019
			第三次	3757	5.63	0.020
	H3 废气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67	0.83	3.05*10 ⁻³
			第二次	3696	0.89	3.27*10 ⁻³
			第三次	3675	0.82	3.02*10 ⁻³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5.11	H3 废气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12	6.89	9.86×10^{-3}
			第二次	3206	6.68	0.023
			第三次	3502	6.55	0.022
	H3 废气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08	0.91	3.29×10^{-3}
			第二次	3635	0.91	3.30×10^{-3}
			第三次	3604	0.94	3.40×10^{-3}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4.05.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3	1.23	1.12	1.48	mg/m ³
		第二次	0.82	1.29	1.08	1.52	
		第三次	0.95	1.34	1.10	1.5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52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4.05.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4	1.28	1.18	1.31	mg/m ³
		第二次	1.00	1.21	1.44	1.29	
		第三次	0.95	1.21	1.26	1.3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44				
		标准	≤4				
		评价	达标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区内危废仓库外 1 米处 G5 (1 小时平均浓度 值)	厂区内危废仓库外 1 米处 G6 (1 小时平均浓度 值)
2024.05.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9	1.73
		第二次	1.78	1.76

		第三次	1.80	1.79
		第四次	1.74	1.77
		标准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5.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9	2.04
		第二次	1.86	1.96
		第三次	1.99	1.89
		第四次	1.93	1.93
		标准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05.10		2024.05.11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N1	53.9	42.6	53.4	45.1
南厂界外 1m	▲N2	57.5	44.4	54.8	46.3
西厂界外 1m	▲N3	54.5	46.8	56.6	45.1
北厂界外 1m	▲N4	50.5	44.8	54.0	43.3
厂房东侧外 1m	▲N5	52.9	43.8	56.7	46.2
厂房南侧外 1m	▲N6	56.9	42.4	54.2	45.0
厂房北侧外 1m	▲N7	53.1	45.9	54.1	45.8
厂房西侧外 1m	▲N8	52.8	46.4	51.5	46.9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4.05.10	H3 废气排气筒排口	0.0193	0.003	84.5
	2024.05.11		0.0183	0.0033	82

验收监测期间，H3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2%，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全场总量控制指标 (t/a)	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033	8640	0.028	4.722	≤4.722	是

备注：项目危废暂存工段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时间 360 天。

项目危废贮存过程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在厂区现有总量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所在厂区 VOCs 环评批复量 4.722t/a，厂区 6GW 光伏组件项目，在实际生产中并非满负荷，平均生产负荷 ≤98%，则以 98% 生产负荷计该厂区 VOCs 排放量 ≤4.62756t/a。废气总量考核：(4.62756t+0.028t) < 4.722t。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天合光能 6GW 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类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废催化剂、黏胶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零排放。

4、总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区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合光能 6GW 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类库				项目代码	2020-321371-38-03-552745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开发区南京路以南、通湖大道以东、广州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18.208161° E 33.886569°			
	设计生产能力	化学品库 140m ² 、危废仓库 1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化学品库 140m ² 、危废仓库 100m ²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开审批环审（2023）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MA1WPK0M94001Z			
	验收单位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				
运营单位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MA1WPK0M94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10日、5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4.62756	0.92	/	0.028	/	/	/	/	4.722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1MA1R9K0894

名称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高纪凡 住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5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0〕58号	
项目名称：	天合光能6GW光伏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71-38-03-55274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宿迁经济开发区_南京路以南、通湖大道以东、广州路以北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新增建设用地约258亩，新增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113000平方米，购置层压机、串焊机、排版机等生产设备共890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光伏组件6GW/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10-0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附件 4 批复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开审批环审〔2023〕20号

关于对天合光能6GW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类 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合光能6GW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类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以南、通湖大道以东，广州路以北。本项目建成的甲类仓库分两部分，其中化学品库面积约140m²，危废仓库面积约100m²，之间采用防火隔断，内部空间各自独立，不得存在混用情况。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对外经营，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本项目库内化学品以密封桶装形式送入库内存储，不涉及化学反应及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危废仓库内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表3相关排放限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000738 吨；

固体废物：零排放。

(二)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考核量

大气污染物：VOCs \leq 4.722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7952 吨，其中 COD \leq 23.976 吨，SS \leq 19.181 吨，NH₃-N \leq 1.439 吨、TP \leq 0.144 吨、TN \leq 1.918 吨；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

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19日



pdfelement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91MA1WPK0M94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5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WPK0M94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91MA1WPK0M94
法定代表人	高纪凡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孙永权		联系电话	18068937178
传真	-		电子邮箱	18068937178@163.com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1599 号 (E11E,208161°N33.886569°)			
预案名称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编制说明	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受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孙永权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孙永权	
报送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接收，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	321371-2023-024-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T92E-A11004-2401-FWC-0655-D

甲方 1 (委托方):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甲方 2 (委托方):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3 (委托方): 天合光能(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威立雅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第四条所列危险废物进行规范之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乙方应当具备处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环保服务的相应资质。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2.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置于干燥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需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3. 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场所并向乙方移交前,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燃物,有告知和答复乙方人员的义务。但因乙方为环保专业公司,熟知环保专业知识和拥有熟练之经验,因此,在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告知,甲方有告知的义务。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废物成分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之标准判定),甲方应承担乙方因错判处理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场所并向乙方移交前,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废物要求,由此引起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提前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7. 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搬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8.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范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内使用的,不可延期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0. 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1. 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的之危险废物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如超出乙方认知,甲方可自行寻找权威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约定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2. 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需要跨区域清运时,乙方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第 1 页



202409468

3、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或因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在清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5、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并未向乙方移交前，乙方对于危险废物有被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6、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约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7、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公司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2024年预计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单价(元/吨)	税率	处置方式
天津光鼎(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1839.62	1950	6%	焚烧
	含铜废液其他	HW49	900-043-49	70	1839.62	1950	6%	焚烧
	非磷精细废液	HW49	900-043-49	1	1839.62	1950	6%	焚烧
天津光鼎(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苯废液	HW06	900-031-06	0.8	1839.62	1950	6%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1839.62	1950	6%	焚烧
	废无纺布	HW49	900-043-49	2.2	1839.62	1950	6%	焚烧
	废硅胶	HW49	900-043-49	130	1839.62	1950	6%	焚烧
天津光鼎(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苯废液	HW06	900-031-06	0.1	1839.62	1950	6%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1839.62	1950	6%	焚烧
	废无纺布	HW49	900-043-49	1	1839.62	1950	6%	焚烧
	废硅胶	HW49	900-043-49	75	1839.62	1950	6%	焚烧
	废危险废物	HW49	900-043-49	6	1839.62	1950	6%	焚烧
	废有机废液	HW49	900-041-49	1	1839.62	1950	6%	焚烧
	废树脂物	HW49	900-041-49	40	1839.62	1950	6%	焚烧
	废树脂料	HW06	900-004-06	2	1839.62	1950	6%	焚烧
二甲苯废液	HW06	900-002-06	4	1839.62	1950	6%	焚烧	

注：含税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费、运输费、处置费。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清运起运重量为：1吨或者每年清运次数为：12次；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费和处置费，月结30天，双方在次月核对上月处理数量及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次月25日前支付上月全部处理费用；如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之数量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支付。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年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相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另有要求须披露



费，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物（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2. 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内，如公安、环保等行政执法部门发起对乙方有关的或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调查，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权无息暂扣所有应付款项，直至行政执法部门调查结果正式公布，如调查结果对甲方产生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以上述应付款项冲抵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相关法律之规定办理。

2.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合同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均为合法有效的住所或联系地址，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址送，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址无法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拒签、拒收、邮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 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备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 本合同正文为请清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的，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多项印刷内容中之签署人签字（指印刷或手写），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其确认，否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1（委托方）：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甲方2（委托方）：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3（委托方）：天合光能（宿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受托方）：威立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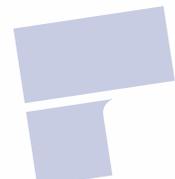
2024069468



天合光能(宿迁)有限公司
威立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PDFelemen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pdfelement



第 4 页

附件 8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SQT-A11067-2103-FWC-291-0

甲方：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XL02-HB-2Y-202100033

乙方：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用电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项目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实施地点：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

1.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勘察确定甲方现场采集点及方案，设备明细点位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完成系统的建设、开通工作。

2. 系统提供的服务内容

现场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采集点的系统接入工作，经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甲方可通过电脑网页、手机 APP 访问的形式，查询本系统各分路采集点运行工况数据。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监测设备安装前，甲方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提供安装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点位清单及现场情况确定安装方案。

1.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如：协调停电、配合施工及试机调试等工作。



1.3 甲方需对乙方安装的环保监测设备、环保采集终端等设备进行保管，因甲方原因出现人为破坏、丢失等情况的，甲方须按以下价格标准向乙方进行赔偿：环保采集终端 2800 元/台，环保监测设备 1500 元/台；

1.4 甲方不得擅自更改现场设备铅封及接线，因此类行为造成的系统告警误报、停报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需加装除环保采集设备以外的其它辅助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自备。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模块、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负责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主要包括：安装辅材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

2.3 乙方在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现场设备加防拆标签进行封印同时移交甲方保管。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实现一般系统咨询/故障报修等事项 2 小时响应、系统故障 48 小时处理完毕，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准确。

2.5 乙方负责协调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采集数据信息。

四、 费用标准

1. 采集设备及使用

乙方承诺，现场所有采集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与采集设备相关的费用。

系统数据查看的网址、手机 APP 的数据使用权限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系统软件开发、安装等相关费用。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信息技术服务费

- 2 -



00100510

系统上线时间即为系统运行的起始时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系统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数据查询等应用服务，并停止向环保部门管理平台传输数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拆除安装设备，设备无法拆除或拆除导致损坏无法再使用的，则甲方应当按照第 1.3 条设备价格进行赔偿。

3、费用标准

3.1 现场采集点安装在 20 个点位以内（含 20 个点位）的系统服务费用标准：3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收费壹万伍仟元，对于超出 20 个点位的部分按 750 元/点/期 收取系统服务费。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每期数据使用不满 3 年的，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

3.2 本项目采集点共计 32 个，每期服务期限内系统服务费用合计 24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肆仟 元整。

3.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对超出的采集点，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3.4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

3.5 系统开通投运后，因甲方擅自更改设备接线或二次拆装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需承担上门维护调试费用，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次。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电汇）形式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0%，即 24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肆仟 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服务发票(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应于首期服务期限到期前一周内，将下一服务周期服务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即 24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肆仟 元整；



六、 违约责任

其他事项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合同年限： 6 年。合同结束后，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顺延。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一式 二 份， 双方各执 一 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南京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利源北路 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1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胡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25-681088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	帐号：76550186000026073
税号：	税号：91320100754109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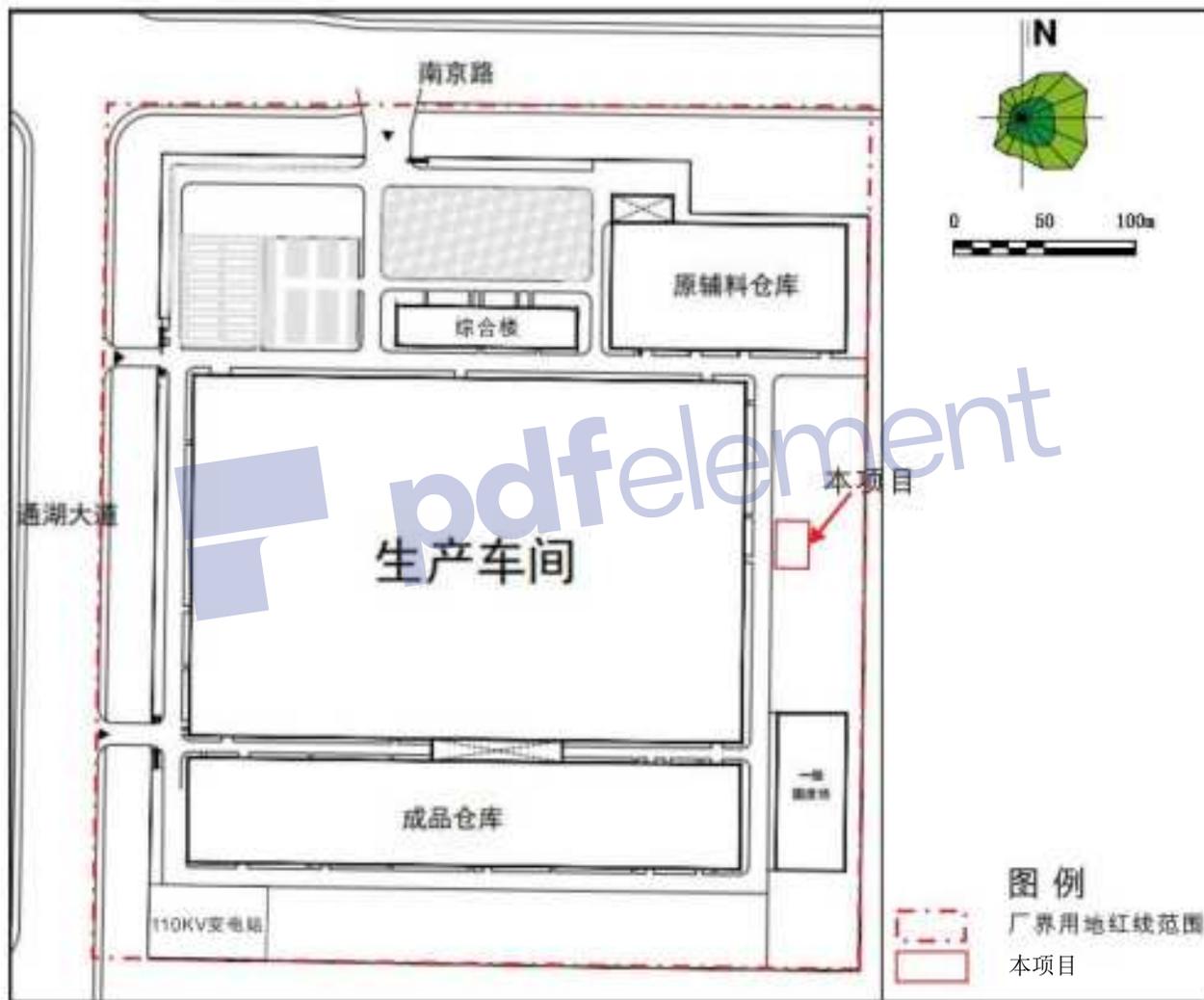
南京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9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0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2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工况证明

2024 年 05 月 10 日、2024 年 05 月 11 日对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 6GW 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类库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化学品种类	设计最大储存量（吨/年）	项目实际生最大储存量（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贮存量（t）	
				2024.05.10	2024.05.11
化学品仓库	助焊剂	10	10	10	10
	无水乙醇	3	3	0.3	0.3
危废仓库	废机油	1.5	1.5	0.54	0.54
	废活性炭	2.1	2.1	0	0
	废无纺布	0.5	0.5	0.0079	0.0079
	废催化剂	0.2	0.2	0	0
	黏胶废物	30	30	2.54	2.54

特此证明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2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天合光能 6GW 光伏组件项目配套新建甲类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描述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2 日

